

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強化圖書館功能，正確規劃圖書管理制度，並協助推行館務，共同參與圖書館經營，進而推廣讀者服務，擴大參與範圍。

二、依據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7 條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(二) 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
1. 各處室主任。
2. 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或由校長遴選各科服務熱誠之教師擔任之。
3. 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推動館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四、職掌：

本委員會每學年上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及圖書館業績之評估。
- (二) 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。
- (三) 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- (四) 決定圖書館之修建與擴建事項。
- (五) 審查本校圖書館各種章則。
- (六) 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
五、本章程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